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5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聖源

黃金盆

涂中進

涂雅惠

涂政偉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黃振祚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44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涂中進等5人與被上訴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57號為第一審判決，判決上訴人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市地○段000○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3月21日員土測字第511號、複丈日期113年3月2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甲、面積45.9平方公尺所示土地上之地上物騰空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核其前開判決係為上訴人涂中進等5人全部敗訴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判決上訴人

01 涂中進等5人拆除並返還之系爭土地面積乘以起訴時（即112
02 年度）公告現值計算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1,679,848元（計算式：應拆除並返還面積45.9平方公
04 尺×112年系爭土地公告現值36,598元=1,679,848元），應
05 徵第二審裁判費26,4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
0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補繳
1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6 書記官 康綠株